

有關建請司法院配合修正公證結婚相關規定乙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5.20. 台內戶字第098009628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5月20日

主旨：有關建請司法院配合修正公證結婚相關規定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8年 5月15日北市民四字第 09831523200號函。
- 二、依據98年 3月19日秘台廳民三第0980001289號函規定略以：「按公證法施行細則第60條第 1項規定，結婚書面之公證，結婚男女當事人應偕同證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場，並在結婚書面上簽名，且應提出婚姻狀況證明文件。當事人依內政部97年12月 1日修正發布之『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』，遇結婚登記當日為假日，而於結婚登記日前 3日向戶政事務所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者，如公證人審查當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（註記結婚登記日），可認定當事人尚未結婚者，公證人即可依前開規定辦理。爰請各法院配合辦理旨揭事項，並請轉知所屬民間公證人。」
- 三、又上開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98年 3月 9日台內戶字第0980032847號令修正第 4點：「結婚當事人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外，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，得於結婚登記日前三個辦公日內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並指定結婚登記日，戶政事務所應依結婚當事人指定之日期，完成結婚登記。前項指定之結婚登記日不限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之辦公日。」併予說明。